

与唐山大方铸造有限公司的实习基地协议

实习基地协议

甲方：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乙方：唐山大方铸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

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“产学研”合作，发挥社会力量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，有较强实践能力的营养型人才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义务

- 1、为乙方人员到我校进修、培训提供便利，并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合作；
- 2、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，甲方给予优先推荐；
- 3、甲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，提前送交乙方，并委派责任心强、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；
- 4、甲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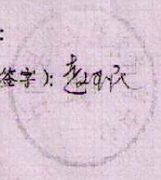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乙方义务

- 1、按甲方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，乙方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；
- 2、根据乙方实际情况，为学生提供实习所必须的条件，以提高学生的实习效果；
- 3、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；
- 4、对参加实习的学生参与考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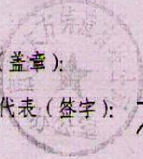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协议有效期两年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、大方铸造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  赵明欣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  李成和

2007年4月2日